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3-05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王彦伟先生、王佳女士、张春玉先生、杨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君资管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414,7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7,845,79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了二级市场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112,660股股票已过户至"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购买和零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7,4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9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

5.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2月25日。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解锁,累计减持8,471,085股,剩余数量为1,056,3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81,721,298股)的0.28%。上述剩余股份为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第二批解锁股票,因2020年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上述剩余股票1,056,330股待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含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3-05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8人,实际出席235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37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5.46%。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彦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37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3-05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3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王云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监事张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3-05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董敬安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事项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永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张永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张永国先生简历

张永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丰南农中,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配套中心总监,先后被评为丰南区先进工作者。截至目前,张永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备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3-05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2号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894,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4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彦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王彦庆先生,董事王佳女士、张春玉先生、杨春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玉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63,526	99.9884	31,100	0.01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863,526	99.9884	31,100	0.01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68,026	99.8785	326,600	0.12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68,026	99.8785	326,600	0.12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68,026	99.8785	326,600	0.12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68,026	99.8785	326,600	0.12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工程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2,594,159	99.9571	31,100	0.0429	0	0.0000
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594,159	99.9571	31,100	0.0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张熔显、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5人,鉴于2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3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由1221万股调整为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1221万股调整为1220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85)

(二)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7)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92)。

(四)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3-094)。

(五)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101)。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3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由1221万股调整为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1221万股调整为12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范围。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7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31号)。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7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2,42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44,73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24%。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野县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222,96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其中质押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85%。

3、增持主体新野县财政局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增持主体新野县财政局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3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7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2,42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新野县财政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野县财政局	222,960,192	27.2970%	244,730,923	29.962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野县财政局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3、本次终止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增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5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继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召开首届职代会第27次联席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0日经陕西航空工业工会备案,同意唐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及任职自2023年11月10日生效。公司监事会对杨继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谨表谢忱!

特此公告。

附件:唐宏伟先生简历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唐宏伟先生简历

唐宏伟:男,1971年4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机械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法学博士。高级政工师。

最近五年担任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航发动力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唐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5,566,321股变更为2,984,99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996,3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诗苑

邮 编:610041

传 真:028-85007801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32

联系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二)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29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银泰投资	否	14,900,000	24.43	0.62	否	否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银泰投资	否	4,000,000	6.56	0.17		是	2022年11月15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18,900,000	30.98	0.79	-	-	-	-	-	-	-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7	82,050,000	82,050,000	41.57	3.44	0	0	0	0
银泰投资	61,000,072	2.56	28,900,000	28,900,000	47.38	1.21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4	123,109,007	123,109,007	45.50	5.16	0	0	0	0

备注:银泰投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